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防水模板生产、销售

建设单位（盖章）： 沭阳县金典木业制品厂

编制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水模板生产、销售				
建设单位	沭阳县金典木业制品厂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沭阳县桑墟镇舒窖村三组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43
建设地点	沭阳县桑墟镇舒窖村三组				
立项审批部门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沭发改备案【2017】154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人造板制造[C202]	
占地面积	9048.85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有机热载体炉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 P2 表 1-1。 主要设施：见 P2 表 1-2。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		燃油(吨/年)	80	
电(千瓦时/年)	230万		燃气(Nm ³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产生量为 480t/a，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1-1 建设项目产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成分	来源	消耗量
1	芯板	-	外购	16 万张/年
2	科技木	-	外购	4 万张/年
3	浸渍纸	-	外购	50 万张/年
4	E0 环保胶	-	外购	300 吨/年
5	轻柴油	-	外购	80 吨/年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1	热压机	2500MM*1180MM*12 层	2
2	有机热载体炉 (燃油)	YGT-1400MA	1
3	拚芯机	2500*1400	1
4	涂胶机	2500*1400	1
5	砂光机	2500*1400	1
6	裁边锯	-	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防水模板生产、销售项目由沭阳县金典木业制品厂投资 300 万元于沭阳县桑墟镇舒窖村三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9048.85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防水模板 2.8 万立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沭阳县金典木业制品厂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防水模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北侧为沭阳县太平洋木业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沭阳县学兵木制品厂；南侧为沭阳县康红木制品厂；西侧隔高黎路为空地。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3 项目所在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情况表

红线区域名称	红线区域范围		与项目位置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方位	距离 km
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沭新河及堤外两侧各 100 米以内区域，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其中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不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NW	870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本项目边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淮沭新河(沭

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870m。本项目不占用以上生态红线区域一、二级管控区,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和噪声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环境质量状况较好。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资源利用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电、轻质柴油等,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桑墟镇,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约1.7km,不受《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负面清单》(宿环委发[2015]19号)限制;对照《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宿政办发[2014]209号)中的规定,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的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视为允许类。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

产业政策符合性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③“二六三”相符性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④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沭阳县桑墟镇舒窖村三组内,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违反当地规划。

因此，本项目符合所在地规划。

4、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产量	运行时间
防水模板生产线 1 条	防水模板	2.8 万立方/年	3600h/a

5、公用工程

(1) 供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600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本项目全厂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就近水体；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480t/a，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230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电网提供。

(4) 储运工程

本项目设备材料在专用仓库存储，采用汽车运输。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防水模板生产线	2.8 万 m ³ /a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约 1200m ²	位于车间内部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	/
	供电	230 万千瓦时/a	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供热	有机载体锅炉（导热油炉），1t/h	新建
	运输	-	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排风扇、集气罩、15m 排气筒（3 根）	新建
	废水处理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6t/d）	处理后回用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废暂存设施	新建

6、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具体投资见表 1-6。

表 1-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磷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6t/d）	5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用于周边绿化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气	生产车间（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1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标准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8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粉尘	排风扇	2		
	锅炉房	SO ₂ 、NO _x 、烟尘	15m 高排气筒（3#）	1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等	2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合计				20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 1 班制，每班 12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共 3 栋车间，北侧为涂胶、南侧偏西为拼板区、偏东为打包区，厂区大门位于临公路一侧，方便进出；厂区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该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沭阳县桑墟镇舒窖村三组，占地面积 9048.85 平方米。

1.地质、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交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3m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3.水文概况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等。

(1) 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text{m}^3/\text{s}$ ，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text{m}^3/\text{s}$ ，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 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 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3 ，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text{m}^3/\text{s}$ ，最大泄洪量为 $7000\text{m}^3/\text{s}$ ，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 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3 。

(4) 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流二湖水库流经沭阳县新河、潼阳、扎下等乡镇，由扎下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泓）。沭新河属于新沂河的一支流，其起源于沭阳县扎下沂北闸，流经扎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text{m}/\text{s}$ 、流量 $7.35\text{m}^3/\text{s}$ ，落潮流速 $1.0\text{m}/\text{s}$ 、流量 $105.6\text{m}^3/\text{s}$ 。

(5) 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

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水质较好，稳定保持在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4.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经济状况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最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6年，沭阳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697.31亿元，增长9.0%，增速较前三季度下降0.4个百分点，较全市平均水平低0.1个百分点，其中一产增加值为91.27亿元，增长1.9%；二产增加值为317.95亿元，同比增长9.3%；三产增加值为288.09亿元，增长11.0%，三产占比较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75亿元，总量始终稳居苏北21县（市）首位；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7.4亿元；完成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515.03亿元。

2016年，沭阳县规模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1464.93亿元，增长14.0%；实现销售收入1440.73亿元，增长12.9%；实现利税180.31亿元，增长11.9%，其中利润126.63亿元，增长10.7%；实现工业增加值314.64亿元，增长10.9%。完成500万元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515.03亿元，增长13.0%。全县“3+3”主导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685.03亿元，增长26.4%，高于规模工业12.4个百分点，占规模工业的比重达到46.8%，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主导行业对全县工业生产的支撑作用比较明显。其中纺织服装制造业、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增速，分别高于规模工业9.9、7.8、35.2个百分点。

2016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4万元、1.4万元，分别是2011年的1.6倍和1.7倍。2016年，民生保障支出总额达90.3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74.4%。2016年新农合参保率99.75%，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基本失业保险覆盖率分别达100%、98.4%、95.9%。实施精准扶贫项目2792个，帮助4.88万名扶贫开发人口成功脱贫。创新教育扶贫方式，对低收入农户学生每人每年发放1200-5000元的助学补助。实施经济薄弱村增收项目29个、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30个，拓宽村集体增收渠道，15个经济薄弱村的集体经营收入超过18万元。积极开展“三进三帮”活动，探索建立常态化的干部联系农户制度。深入推进“平安沭阳”建设，连续9年荣获“省平安县”称号，居民平安指数、幸福指数不断提升。信访积案积极稳妥化解，社会

治安满意度和公众安全感连续五年名列全省前列。

二、文物与景观

沭阳县具有 3000 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 300 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 1920 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三、沭阳县桑墟镇简介

桑墟镇位于江苏省沭阳县城北部。地处宿迁与连云港、沭阳与东海两市两县的结合部，桑墟镇辖 3 个居委会、10 个行政村，人口 50461 人，镇域面积 54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4.1 万亩。沭海一级公路横穿境内，南距京沪高速公路入口处 15 公里，北距连云港飞机场 35 公里，境内拥有沭新河、古泊河等航运河道，经此船只可直达连云港港口，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桑墟镇木材加工业发达，企业绝大多数为木材加工为主。企业生产的板材畅销上海、广东、苏锡常等各大中城市，部分企业产品还出口日本、韩国、加拿大以及西欧等国家和地区，被授予市县“木材加工基地”称号，相继建成了胡圩、老庄、河西、西湖、舒窑、刘寨、刘厅等 8 个工业小区，其中胡圩工业小区被评为市“乡镇工业示范小区”。桑墟镇以井利木业、牡丹木业为首的民营企业共有 517 家，其中规模较大的木材加工企业 235 家，投资过千万元的龙头企业主要有长盛、林宏、三林、嘉华等，这些企业年销售收入均在千万元以上，年纳税均在 30 万元以上，有力地带动了本地木材加工业的发展。桑墟镇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12 亿多元，入库税收 680 多万元，吸纳农民就业达 2 万人。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引用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沭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桑墟镇日处理生活污水 2500 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2016-H212（综））。沭阳县桑墟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2000m 处，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0 日~2016 年 8 月 25 日。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 PM₁₀、SO₂、NO₂ 各指标的年日均值均达标，全部优于二级标准限值，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为桑东大沟。根据对桑东大沟进行监测的结果，桑东大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舒窑村	N	167	约 700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舒窑小学	N	157	约 500 人	
	刘厅村	S	138	约 500 人	
地表水环境	古泊河	S	590	中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舒窑村	N	167	约 700 人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刘厅村	S	138	约 500 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数值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 (μg/N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N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N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古泊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水标准作为参考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_{Cr}</th> <th>COD_{Mn}</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SS</th> <th>总磷(以P计)</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以P计)	石油类	III	6~9	≤20	≤6	≤4	≤1.0	≤30	≤0.2	≤0.05																
类别	pH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以P计)	石油类																																	
III	6~9	≤20	≤6	≤4	≤1.0	≤30	≤0.2	≤0.05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Aeq:d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为粉尘、非甲烷总烃和锅炉烟气，其中粉尘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燃油锅炉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表 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4-5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烟尘	30	有机热载体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高出周围半径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 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
SO ₂	200		
NO _x	250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表 4-6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污染物名称	水质标准 (mg/L)	依据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氨氮	≤20	
色 (度)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7。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8。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表 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4、固废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级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清单中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5	0.122	0.014	
	烟(粉)尘	152.4808	150.9354	1.5454	
	SO ₂	0.304	0	0.304	
	NO _x	0.2936	0	0.2936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0	
	COD	0.144	0.144	0	
	SS	0.096	0.096	0	
	氨氮	0.0144	0.0144	0	
	TP	0.00144	0.00144	0	
固废	生活垃圾	30	30	0	
	一般工业 固废	废边角料	5	5	0
		废包装纸	0.5	0.5	0
		不合格产品	20	20	0
		除尘器收尘	150.9354	150.9354	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0.63	0.63	0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014t/a、烟(粉)尘：1.5454t/a、SO₂：0.304t/a，NO_x：0.2936t/a，需沭阳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防水模板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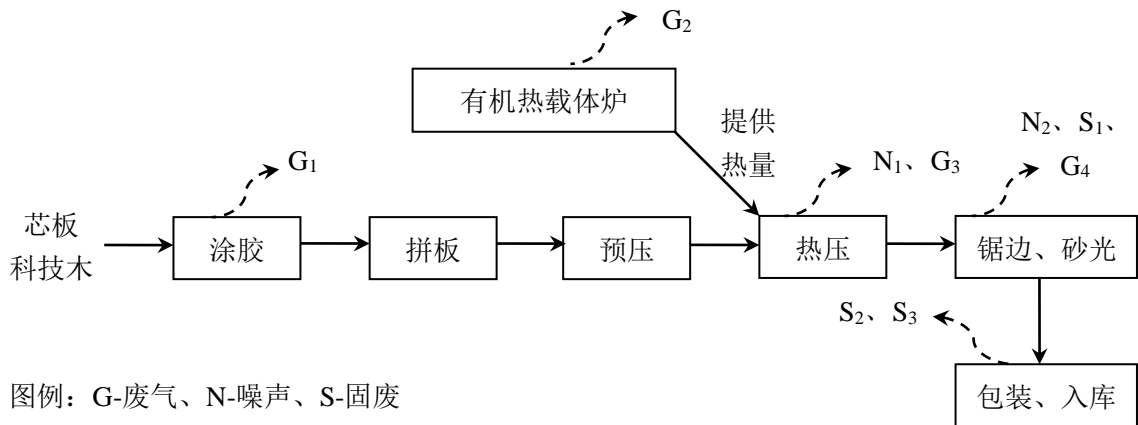


图 5-1 防水模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2、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涂胶：用涂胶机在芯板正反面进行涂胶，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₁），本项目所用胶水由供货商预调后采用罐体车装运，不产生废胶桶；

(2) 拼装：将施胶后的芯板由皮带输送机送往铺装机制成板坯；

(3) 预压：使用无垫板系统时必需使板坯经过预压，它使板坯在推进热压机时不致损坏；

(4) 热压：用热压机将板坯压平，使之成型（工艺温度约为 120℃），加热压平工程中主要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₃）及机械噪声（N₁），热压工序由有机热载体炉燃烧轻柴油供热，燃烧过程中主要产生烟尘、SO₂、NO_x 等废气（G₂）；

(5) 锯边、砂光：用锯边机切割板材，使之边缘整齐，再用砂光机对成型的板材进行打磨，使之边缘光滑，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N₂）、废边角料（S₁）以及木屑粉尘（G₄）；

(6) 包装、入库：用包装纸对成品进行包装，然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废包装纸（S₂）和不合格产品（S₃）。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锯边、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有机热载体炉燃烧轻柴油产生的烟尘、SO₂ 以及 NO_x。

①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集中在涂胶、热压车间）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类比分析，涂胶、热压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胶水用量的 0.05%，本项目 E0 环保胶用量约为 300t/a，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5t/a，该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90%），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车间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集气罩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2000Nm³/h，则其有组织产生量为 0.135t/a（0.038kg/h），排放量为 0.0135t/a（0.0038kg/h），排放浓度为 1.88mg/m³。

② 木屑粉尘

本项目锯边、砂光工序（集中在锯边、砂光车间）会产生木屑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上册）中“木胶合板（普通胶合板）”的粉尘排放系数，木屑粉尘产生量约 5.5kg/m³ 产品，本项目年加工防水模板 28000m³，则粉尘产生量约 154t/a，该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收集效率≥99%）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集气罩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5500Nm³/h，则其有组织产生量为 152.46 t/a（42.35kg/h），产生浓度为 7700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其排放量为 1.5246t/a（0.4235kg/h），排放浓度为 77mg/m³。

③ 锅炉废气

本项目有机热载体炉的燃料为轻柴油（含硫率≤0.2%），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尘、SO₂ 以及 NO_x。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计算，具体系数详见表 5-1。

表 5-1 锅炉废气产生系数

污染物指标	原料名称	单位	产污系数	依据来源
废气量	轻柴油	Nm ³ /t-原料	17804.03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SO ₂		kg/t-原料	19S	
烟尘			0.26	
NO _x			3.67	

注：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

根据表 5-1，本项目有机热载体炉烟尘排污系数为废气量：17804.03Nm³ 废气/t 燃料，烟尘：0.26kg/t 燃料，SO₂ 排污系数为 19S kg/t 燃料，其中轻柴油含 S 约 0.2%，S 取 0.2，故 SO₂：3.8kg SO₂/t 燃料，NO_x：3.67kg/t 燃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有机热载体炉燃料用量约 80t/a，则有机热载体炉每年产生的废气量约 1.424×10⁶N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烟尘：0.0208t/a，SO₂：0.304t/a，NO_x：0.2936t/a，产生浓度分别为烟尘：14.6mg/m³、SO₂：213.48mg/m³、NO_x：206.46mg/m³。废气经过配套引风机引入有机热载体炉自带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引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平均每天运行约 12 小时，则其废气排放量为 7.2×10⁶Nm³/a，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2.89mg/m³、42.22mg/m³、40.78mg/m³，排放量分别为：0.0208t/a、0.304t/a、0.2936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8.75	0.135	0.038	1.88	0.014	0.0038	0.122	15
粉尘	2#排气筒	7700	152.46	42.35	77	1.5246	0.4235	150.9354	15
烟尘	3#排气筒	14.6	0.0208	-	2.89	0.0208	-	0	15
SO ₂		213.48	0.304	-	42.22	0.304	-	0	15
NO _x		206.46	0.2936	-	40.78	0.2936	-	0	15

(2)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过程中未集中收集处理的非甲烷总烃和锯边、砂光过程中未集中收集处理的木屑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15t/a，经涂胶、热压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1.54t/a，经锯边、砂光车间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涂胶、热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5	约 48	约 40	8
锯边、砂光车间	木屑粉尘	1.54	约 48	约 40	8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用水及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由于企业无食宿，根据当地用水情况，用水定额按 2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480t。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3.0mg/L。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300	0.144	0	0.144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
		SS	200	0.096	0	0.096	
		NH ₃ -N	30	0.0144	0	0.0144	
		TP	3.0	0.00144	0	0.00144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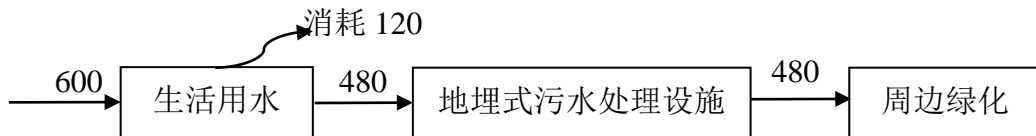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噪声

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 (A)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热压机	2	75	涂胶、热压车间	墙壁隔声、减振	25
2	砂光机	1	85	锯边、砂光车间	墙壁隔声、减振	25
3	裁边锯	1	85	锯边、砂光车间	墙壁隔声、减振	25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收尘。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0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1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30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废包装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20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废品收购站回收；

除尘器收尘：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除尘器收尘量为 150.9354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则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吸附量计算，项目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0.63t/a。废活性炭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负责清运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其中的“试行”表示《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结果见表 5-6。

表5-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类型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5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试行)》
	废包装纸	生产过程	固态	0.5	√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固态	20	√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150.9354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30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0.63	√		

(3) 固体废弃物危险性质鉴别

表 5-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质鉴别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木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5
废包装纸	一般固废	固态	纸		—	—	—	0.5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固态	木材、胶料等		—	—	—	20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固态	木质粉尘		—	—	—	150.935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包装纸屑厨余等		—	—	—	3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活性炭、VOCs		T/In	HW49	900-041-49	0.63

(4) 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8。

表 5-8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30	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固态	5	废品收购站回收
3	生产过程	废包装纸	固态	0.5	环卫部门清运
4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固态	20	废品收购站回收
5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固态	150.9354	环卫部门清运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0.63	资质单位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 位)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8.75mg/m ³ , 0.135t/a	1.88mg/m ³ , 0.014t/a
		2#排气筒	木屑粉尘	7700mg/m ³ , 152.46t/a	77mg/m ³ , 1.5246t/a
		3#排气筒	烟尘	14.6mg/m ³ , 0.0208t/a	2.89mg/m ³ , 0.0208t/a
	SO ₂ NO _x		213.48mg/m ³ , 0.304t/a 206.46mg/m ³ , 0.2936t/a	42.22mg/m ³ , 0.304t/a 40.78mg/m ³ , 0.2936t/a	
	无组织	涂胶、热 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0.015t/a	- , 0.015t/a
		锯边、砂 光车间	木屑粉尘	- , 1.54t/a	- , 1.54t/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480t/a	COD	300mg/l, 0.144t/a	0	
		SS	200mg/l, 0.096t/a	0	
		NH ₃ -N	30mg/l, 0.0144t/a	0	
		总磷	3mg/l, 0.00144t/a	0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	废边角料	5t/a	废品收购站回收	
		废包装纸	0.5 t/a	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产品	20t/a	废品收购站回收	
		除尘器收尘	150.9354t/a	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	0.63t/a	资质单位清运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热压机、砂光机等，单台噪声值 75~8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1、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场地平整、车辆运输和混凝土搅拌等产生的悬浮微粒和施工粉尘，另外大量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也会使施工地周围大气质量变差。主要污染因子为扬尘。施工现场应采用科学管理，洒水抑尘，降低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

2、废水

施工期民工集中，排放附近水体的生活污水量增加。此外，冲洗施工机械、工具、地面等的生产废水以及水泥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的排放也增加了附近水体的污染负荷。施工期水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加强施工期管理，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噪声

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如表 7-1。

表7-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
1	打桩机	105	5	夯土机	90
2	挖掘机	85	6	起重机	90
3	推土机	90	7	卡车	92
4	搅拌机	84	8	电锯	90

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又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辐射量的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

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昼间施工时，如不进行打桩作业，作业噪声超标范围在 50m 以内，若有打桩作业，打桩噪声超标范围达 100m，夜间禁止打桩作业。

4、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如：石子、混凝土块、砖头、石块、石屑、黄沙、石灰和废木料等，要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处理；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对于施工期的粉尘污染，应加强现场管理，建筑材料统一堆放，用洒水或抑尘剂，减少二次扬尘；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

（2）加强施工期管理，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限制高设备噪声作业时间，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4）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车辆运输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区和乡镇主要道路；

（5）对建筑垃圾，应尽可能利用或将其掩埋或倾倒入固定场所。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锯边、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5t/a，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集气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80%，集气罩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2000Nm³/h，其有组织产生量为 0.135t/a（0.038kg/h），排放量为 0.0135t/a（0.0038kg/h），排放浓度为 1.88mg/m³。

本项目粉尘年产量约 154t，该废气经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集气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9%，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5500Nm³/h，其有组织产生量为 152.46 t/a（42.35kg/h），产生浓度为 7700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其排放量为 1.5246t/a（0.4235kg/h），排放浓度为 77mg/m³。

本项目有机热载体炉燃料用量约 80t/a，则有机热载体炉每年产生的废气量约 4.45 × 10⁶N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烟尘：0.065t/a，SO₂：0.95t/a，NO_x：0.9175t/a，产生浓度分别为烟尘：14.6mg/m³、SO₂：213.48mg/m³、NO_x：206.46mg/m³。废气经过配套引风机引入有机热载体炉自带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引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平均每天运行约 8 小时，则其废气排放量为 1.2 × 10⁷N m³/a，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2.89mg/m³、42.22mg/m³、42.22mg/m³，排放量分别为：0.0208t/a、0.304t/a、0.2936t/a。

由以上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源强参数

主要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源强形式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非甲烷总烃	2000	1.88	0.014	0.0038	120	10	15	0.5	点源
粉尘	5500	77	1.5246	0.4235	120	3.5	15	0.5	点源
烟尘	2000	2.89	0.0208	-	30	/	15	0.5	点源
SO ₂		42.22	0.304	-	200	/			
NO _x		40.78	0.2936	-	250	/			

(2)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过程中未集中收集处理的非甲烷总烃和锯边、砂光过程中未集中收集处理的木屑粉尘。

无组织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污染物源强参数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面源高度 (m)	污染源面积(m ²)
1	涂胶、热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2	8	1920
2	锯边、砂光车间	木屑粉尘	0.428	8	192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计算下风向浓度,结果见下表。

表 7-4 全厂无组织排放源正常排放下风向浓度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D (m)	涂胶、热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锯边、砂光车间 粉尘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0	0.001696	0.08	0.1729	38.42
200	0.001684	0.08	0.1716	38.13
300	0.001581	0.08	0.1611	35.80
400	0.001569	0.08	0.1599	35.53
500	0.001378	0.07	0.1404	31.20
600	0.001171	0.06	0.1193	26.51
700	0.0009917	0.05	0.1011	22.47
800	0.00085	0.04	0.08662	19.25
900	0.0007354	0.04	0.07494	16.65
1000	0.0006425	0.03	0.06547	14.55
1100	0.000568	0.03	0.05789	12.86
1200	0.0005069	0.03	0.05166	11.48
1300	0.0004549	0.02	0.04636	10.30
1400	0.0004111	0.02	0.04189	9.31

1500	0.0003738	0.02	0.03809	8.46
1600	0.0003418	0.02	0.03483	7.74
1700	0.0003139	0.02	0.03199	7.11
1800	0.0002894	0.01	0.02949	6.55
1900	0.0002679	0.01	0.0273	6.07
2000	0.000249	0.01	0.02538	5.64
2100	0.000233	0.01	0.02374	5.28
2200	0.0002187	0.01	0.02228	4.95
2300	0.0002058	0.01	0.02097	4.66
2400	0.0001942	0.01	0.01979	4.40
2500	0.0001836	0.01	0.01871	4.16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1703	0.09	0.1735	38.56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50		15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涂胶、热压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为 0.001703mg/m³，占标率为 0.09%，出现于 150m 处，低于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算的标准限值 2mg/m³；锯边、砂光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1735mg/m³，占标率为 38.56%，出现于 150m 处，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即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粉尘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按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7-5。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470、0.021、1.85、0.84。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7-6。

表 7-6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1	涂胶、热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5	50
2	锯边、砂光车间	木屑粉尘	46.066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涂胶、热压车间和锯边、砂光车间边界外50米包络线范围。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在此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48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产生量分别为0.144t/a、0.096t/a、0.0144t/a、0.00144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不小于1.6t/d，可满足本厂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以及除尘器收尘。

1) 生活垃圾

产生量约 30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边角料

产生量约 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3) 废包装纸

产生量约 0.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不合格产品

产生量约 20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废品收购站回收；

5) 除尘器收尘

产生量约 150.9354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废活性炭

产生量约 0.63t/a，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4) 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3) 危废间设置合理性及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已建一座建筑面积为 50m² 的危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间建设在厂区内，因此危废间的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63t/a，转运周期为 2 个月，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0.105t，采用 100kg 密封袋密闭盛装，需 2 只，每袋按照占地面积 0.4m²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8m²，因此企业设置 50m² 危废暂存库，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其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段，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封袋贮存于厂区的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用密闭袋贮存于符合危废暂存要求的危废库中，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3)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袋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密封袋整个掉落，但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袋放回车上，由于密封袋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袋整个掉落，但袋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袋破损，废活性炭掉落地上，基本不产生粉尘和泄露，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其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危废委托利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63t/a，用袋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处理周期为 2 个月。

表 7.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 9	厂区内	50m ²	密封袋贮存	12.5t	2 个月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76.4354t/a，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63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通过采取措施后，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热压机、砂光机等，单台噪声值约为 75~85dB(A)。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统一 r₀=1.0m。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置于车间内，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隔声降噪，设计隔声达 25dB（A）以上，本次评价选择距离居民点较近的南厂界、东厂界。

按照最不利情况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 单位：dB(A)

点位	厂界贡献值（昼间）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东	53.6	达标	2 类 昼间≤60dB
南	54.5	达标	
西	56.3	达标	
北	54.1	达标	

由计算可知，仅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墙壁隔声可达到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本项目污染物汇总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 ³ ）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8.75	0.135	1.88	0.014	周围大气
		2#排气筒	粉尘	7700	152.46	77	1.5246	
		3#排气筒	烟尘	14.6	0.0208	2.89	0.0208	
			SO ₂	213.48	0.304	42.22	0.304	
	无组织废气	涂胶、热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15	-	0.015	
		锯边、砂光车间	木屑粉尘	-	1.54	-	1.54	
水污染物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300	0.144	0	0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
			SS	200	0.096	0	0	
			氨氮	30	0.0144	0	0	
			总磷	3.0	0.00144	0	0	
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备注			
	生活垃圾	30	30	0	0	环卫清运		

物	废边角料	5	5	0	0	废品收购站回收
	废包装纸	0.5	0.5	0	0	环卫清运
	不合格产品	20	20	0	0	废品收购站回收
	除尘器尘渣	150.9354	150.9354	0	0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0.63	0.63	0	0	资质单位清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达对应标准排放
		2#排气筒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3#排气筒	烟尘 SO ₂ NO _x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涂胶、热 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	
		锯边、砂光 车间	木屑粉尘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用于周边绿化， 不外排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100% 处置	
	一般生产固废	废包装纸	废品收购站回收		
		废边角料	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产品	废品收购站回收		
		除尘器收尘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清运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热压机、砂光机等，单台噪声值约为75~8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江苏省沭阳县桑墟镇舒窖村三组，项目占地面积 9048.85m²，总投资 8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防水模板 2.8 万立方米。

1、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沭阳县桑墟镇区用地规划、产业结构、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沭阳县桑墟镇舒窖村三组，周围区域以预留工业用地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

3、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 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烟尘、SO₂、NO_x 排放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量和排放速率较小，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木屑粉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在厂界亦均能

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涂胶、热压车间和锯边、砂光车间边界外 50 米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480t/a）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以及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包装纸及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废活性炭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 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text{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总量控制分析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014t/a、烟（粉）尘：1.5454t/a、 SO_2 ：0.304t/a， NO_x ：0.2936t/a，需沭阳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

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项目方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做好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 3、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职工身心健康。
- 4、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 附件二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三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 附件五 企业土地租赁合同
- 附件六 关于监测数据引用的说明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区位置关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